

桃城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2024年5月

(一)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
(二)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
(三)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4
(四)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6
(五)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8
(六)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1
(七)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2
(八)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4
(九) 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6
(十)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9
(十一)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7
(十二)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8
(十三) 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9

(一)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编码)	二级事项 (编码)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1	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投标	1. 招标公告；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 中标结果公示； 4. 合同订立及备案情况； 5. 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	1.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或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管理部门网站 	√		√	

(二)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编码)	二级事项 (编码)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标段编号； 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 4.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5.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7.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招标投标法》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4.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5. 《福建省招投标条例》 6. 《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 7.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	<p>1.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标段（包）编号、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p> <p>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p> <p>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p> <p>5.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p>6.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p> <p>7.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p>	<p>1. 《招标投标法》</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4.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p> <p>5.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p> <p>6.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p> <p>7. 《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p> <p>8.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p>■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p> <p>■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		√	
---	--------------	------	---	--	------	-----------------	--	---	--	---	--

3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	<p>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2.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p> <p>3.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p> <p>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p> <p>6. 公告期限；</p> <p>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p> <p>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p>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p> <p>3.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4.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p> <p>5.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p>■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福建省政府采购网</p> <p>■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p> <p>■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p> <p>■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	--------------	------	--	--	-----------------	-----------------	--	---	--	---	--

4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	<p>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2. 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p> <p>3.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p> <p>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5. 公告期限；</p> <p>6.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p> <p>7.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p> <p>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p>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p> <p>3.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4.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p> <p>5.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p>■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福建省政府采购网</p> <p>■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p> <p>■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p> <p>■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	--------------	--------	---	--	-----------------	-----------------	--	---	--	---	--

5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p> <p>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p> <p>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p> <p>6.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p> <p>7.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p>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2.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p> <p>4.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福建省政府采购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6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p>1.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p> <p>2. 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p> <p>3. 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p> <p>4. 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p> <p>5. 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p>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2.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3.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p>■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福建省政府采购网</p> <p>■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p> <p>■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p> <p>■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	--------------	----------	---	--	--------------	-----------------	--	---	--	---	--

7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p>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p> <p>3. 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p> <p>4. 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p>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2.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p> <p>4.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p>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p>	<p>■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福建省政府采购网</p> <p>■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p> <p>■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p> <p>■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	--------------	----------	--	--	--	------------------------	--	---	--	---	--

8		单一来源公示	<p>1.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p> <p>2.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p> <p>3.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p> <p>4.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p> <p>5.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p> <p>6. 公示的期限；</p> <p>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p>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2.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p> <p>4.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p>■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福建省政府采购网</p> <p>■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p> <p>■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p> <p>■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9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p>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p> <p>2. 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p>	<p>1.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p> <p>2.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及时公开	集中采购机构	<p>■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福建省政府采购网</p> <p>■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p> <p>■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p> <p>■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10		中标、成交结果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p>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p> <p>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p> <p>4.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p> <p>5. 评审专家名单；</p> <p>6.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p> <p>7.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p>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2.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p> <p>4.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p>■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福建省政府采购网</p> <p>■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p> <p>■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p> <p>■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	--	---------	---	--	---------------------------------------	-----------------	--	---	--	---	--

11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采购合同	<p>1. 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p>2.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p> <p>3. 供应商名称；</p> <p>4. 合同内容。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p>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2.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p> <p>4.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福建省政府采购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12		终止公告	<p>1.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如有）、地址、联系方式；</p> <p>2.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p> <p>3. 采购项目终止原因；</p> <p>4. 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p>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2.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p> <p>4.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p>■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福建省政府采购网</p> <p>■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p> <p>■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p> <p>■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13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p>1.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p> <p>2. 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p> <p>3. 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p> <p>4. 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p>	<p>1.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p> <p>3.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及时公开	采购人	<p>■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福建省政府采购网</p> <p>■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p> <p>■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p> <p>■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14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p>1. 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p>2.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p> <p>3. 履约供应商名称；</p> <p>4. 验收意见；</p> <p>5. 验收人员。</p>	<p>1.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2.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	<p>■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福建省政府采购网</p> <p>■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p> <p>■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p> <p>■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15	林权信息	集体统一经营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p>1. 出让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的基本情况；</p> <p>2. 出让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的出让价格；</p> <p>3. 出让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的出让期限等。</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p> <p>2.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及时公开	村民委员会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三)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编码)	二级事项 (编码)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p>1、一般公共预算：</p> <p>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p> <p>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p> <p>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p> <p>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p> <p>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p> <p>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2、政府性基金预算：</p> <p>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p> <p>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p> <p>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p> <p>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p> <p>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p> <p>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p> <p>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p> <p>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p> <p>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p> <p>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p> <p>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十二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p> <p>3、《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p> <p>4、《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2	财政预 决算	政府决 算	<p>1、一般公共预算： 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 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 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2、政府性基金预算： 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 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p> <p>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 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p> <p>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p> <p>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十二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县人民代表大 会或其常务委 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p>	<p>桃城镇人民 政府</p> <p>■政府网站</p>	<p>√</p>	<p>√</p>	
---	-----------	----------	---	--	--	----------------------------------	----------	----------	--

（四）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编码)	二级事项 (编码)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1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2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国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3		动态信息	1. 业务工作动态 2.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微信公众号	√		√	
4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1.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2.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微信公众号	√		√	

(五)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编码)	二级事项 (编码)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1	征收	房屋调查登记	1. 入户调查通知; 2. 调查结果; 3. 认定结果。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3.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个人)	√	
2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	1. 征求意见情况; 2. 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	桃城镇人民政府	■ 现场		申请人		√

3		房屋征收决定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3.《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	√	
4	评估	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	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3.《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4.《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5		被征收房屋评估	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3.《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4.《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个人）	√	

6	补偿	分户补偿情况	分户补偿结果。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个人）	√	
7		产权调换房屋	1. 房源信息； 2. 选房办法； 3. 选房结果。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六)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编码)	二级事项 (编码)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1	计划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政府网站	√		√	
2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舆情收集回应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政府网站	√		√	
3		互动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政府网站	√		√	

(七)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编码)	二级事项 (编码)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 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主席令第60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3.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文财发[2011]5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		√	
2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主席令第3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		√	

3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2. 《文化馆服务标准》(GB/T3939-016)。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微信公众号	√		√	
4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2. 《文化馆服务标准》(GB/T3939-016)。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微信公众号	√		√	
5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2.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48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微信公众号	√		√	
6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2.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48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微信公众号	√		√	
7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 4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微信公众号	√		√	
8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		√	

(八)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编码)	二级事项 (编码)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1. 法律法规资讯; 2. 普法动态资讯; 3.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1.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2. 《省委宣传部、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微信公众号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1.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2.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1.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2. 《省委宣传部、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微信公众号	√		√	
3	法律查询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		√	

4	法律咨询 服务	公共法律 服务实 体平 台、热 线平 台、网 络平 台咨 询服 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		√	
5	公共法律 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 服务实 体、热 线、网 络平 台信 息	1.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 2.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 3.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 4. 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级法律服务平台网址； 5. 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		√	

（九）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编码)	二级事项 (编码)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		√	
4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		√	

5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		√	
6	政策文件	灾害信息员队伍	乡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		√	
7	灾后救助	灾情核定信息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		√	
8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9		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10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1.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2.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577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11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1.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2.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577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12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13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十)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编码)	二级事项 (编码)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2		监督检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救〔2021〕128号）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4		办事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2.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3.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救〔2021〕128号） 4.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5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p>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和 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 意见》（国发〔2012〕45号）</p> <p>2.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 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的通 知（民发〔2021〕57号）</p> <p>3.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 作规范》的通知（闽民救〔2021〕 128号）</p> <p>4.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p>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10个工作 日内	桃城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6	特困 人员 救助供 养	政策 法规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2号）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闽民救〔2021〕127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泉政办〔2017〕70号）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	--

7		办事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办理事项 ● 办理条件 ● 救助供养标准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办理时间、地点 ● 联系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3.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2号） 5.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闽民救〔2021〕127号） 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泉政办〔2017〕70号） 7.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	--

8		审批信息	<p>●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3.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2号） 5.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闽民救〔2021〕127号） 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泉政办〔2017〕70号） 7.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9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救〔2019〕121号）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10		办事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救助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3.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救〔2019〕121号） 4.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		√	

11		审核 审批 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 ●救助金额 ●救助事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3.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救〔2019〕121号） 4.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十一)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编码)	二级事项 (编码)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办理流程 ●办理部门 ●办理时限 ●办理时间、地点 ●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桃城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现场查阅点 ■微信公众号 	√		√	

(十二)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编码)	二级事项 (编码)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1	乡村振兴 建设项目 专项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永春县财政局共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农(2020)4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公开查阅点	√		√	

(十三) 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编码)	二级事项 (编码)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1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村庄规划	批前公示: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批后公布: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批后公布应在规划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政府网站	√			√